

採購程序及開決標實務研討



110年1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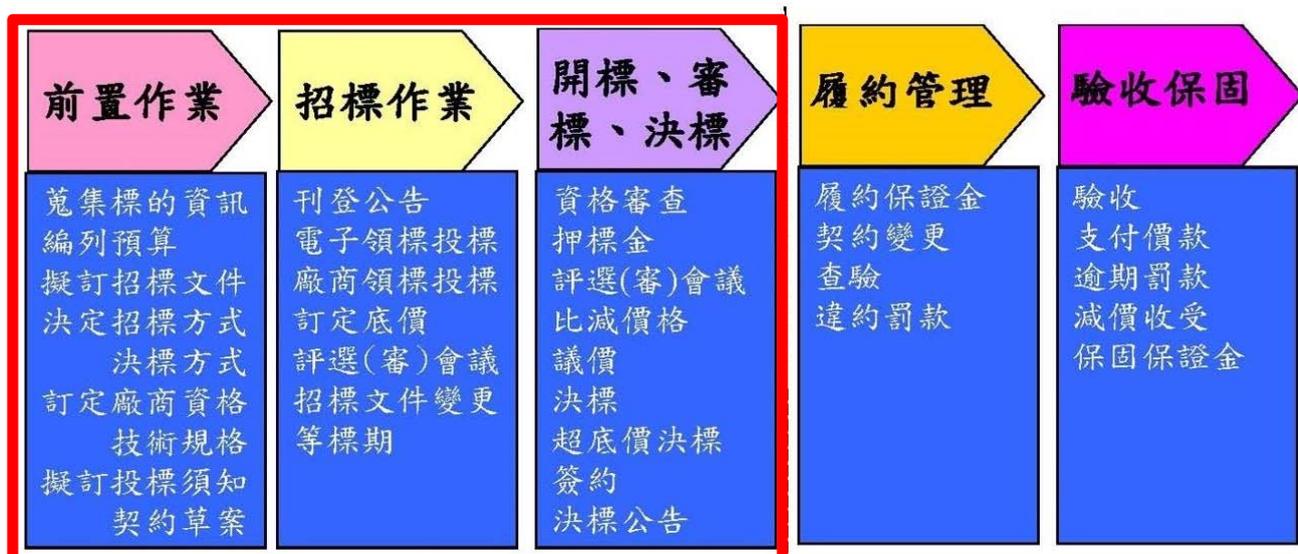
110年桃園市所屬各級學校總務研習

主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大業國民小學

報告：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陳女晏 / 稽核委員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基礎訓練教材編纂

政府採購作業流程



異議 (均含)、申訴 (公告金額以上) 決標 調解、仲裁或民事訴訟
不良廠商之異議、申訴 (均含)

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 - 案例

- 工程會過去曾一再提醒臺銀採購部重視共同供應契約之履約管理(含查價、洽減價等)，對於近期發生之**弊案**，臺銀採購部應痛定思痛，全面檢討改進。

- 新北地檢署經過1年多監控，兵分五路搜索，並約談5名議員、3名捐客、3家廠商負責人及涉案的5所學校前後任校長等30人。
- 新北地院法官以涉貪汙治罪條例及刑法詐欺罪等裁定11人均收押禁見。
- 檢調查出，涉案捐客熟知文教業者常為出清龐大庫存傷透腦筋，主動找上廠商洽談合作，再找願意配合的議員、學校，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可免公開招標的漏洞，涉嫌從中浮報價格2到5倍，賺取價差並收取回扣。再依照利潤以「3、3、4」等比例朋分。
中時電子報20130119

3

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 - 案例

- 某機關補助特定下屬機關、學校，進行特定標的財物或勞務採購：

- 同時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可免公開招標的漏洞，主動為下屬機關、學校辦理共同供應契約。
- 明定下屬機關、學校為適用機關，決標簽約價高於一般市場零售價格甚多或數倍，特定下屬機關、學校為其洗錢白手套，逕以該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4

1020307「研商共同供應契約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之合理上限」會議紀錄

- 8. 臺銀採購部接受機關委託依**採購法第22條 第1項第2款**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其適用機關應僅限於委託機關。**非適用機關**如欲利用該契約採購，**應先確認符合該款採限制性招標之適用情形始得訂購**，並應於契約預為載明，避免機關誤用。

- 9. 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適用機關應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並於辦理採購時通知訂約機關。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因臺銀採購部已於共同供應契約明定，各適用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爰其**共同供應契約係提供各機關多重採購方式之一，不強制各機關利用**。
另為利及時反映市場行情，臺銀採購部應**避免簽訂履約期間過長之共同供應契約**。

5

採購 依

政府採購法

公平

公開

透明

招標前



7

得標廠商之決定

採購法第52條

機關視個案特性選擇合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是否訂定底價，及是否由2以上廠商承作。

最有利標

最低標

選廠商？



選價錢？

8

決標方式選用原則-最低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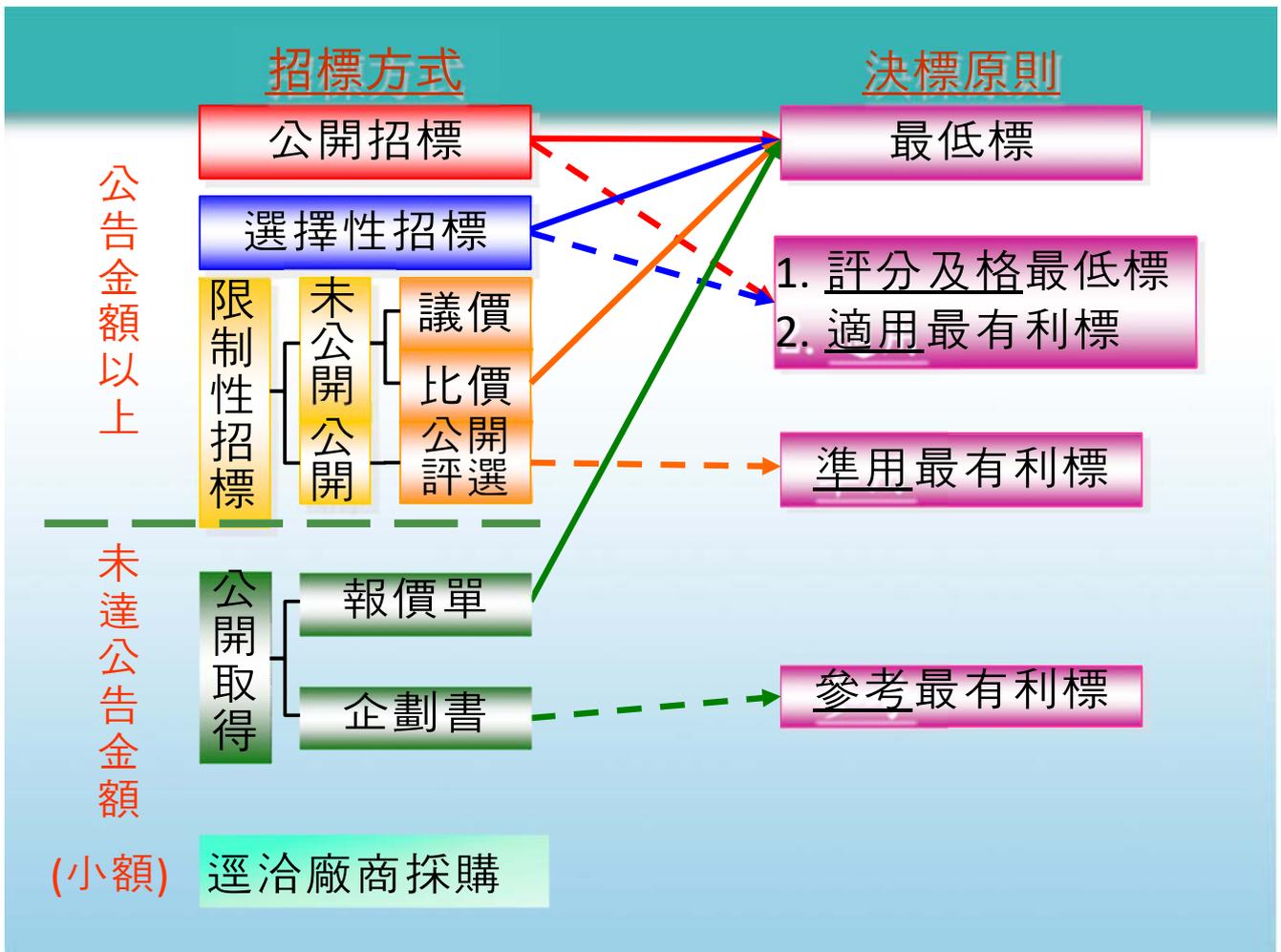
- 適宜採**最低標**案件：
 - 金額小。
 - 案情簡單，有明確履約依據。
 - 履約期限較短。
 - 緊急採購案件。
 - 市場普遍銷售之標的。
 -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 適宜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
 - 兼採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競爭機制。
 -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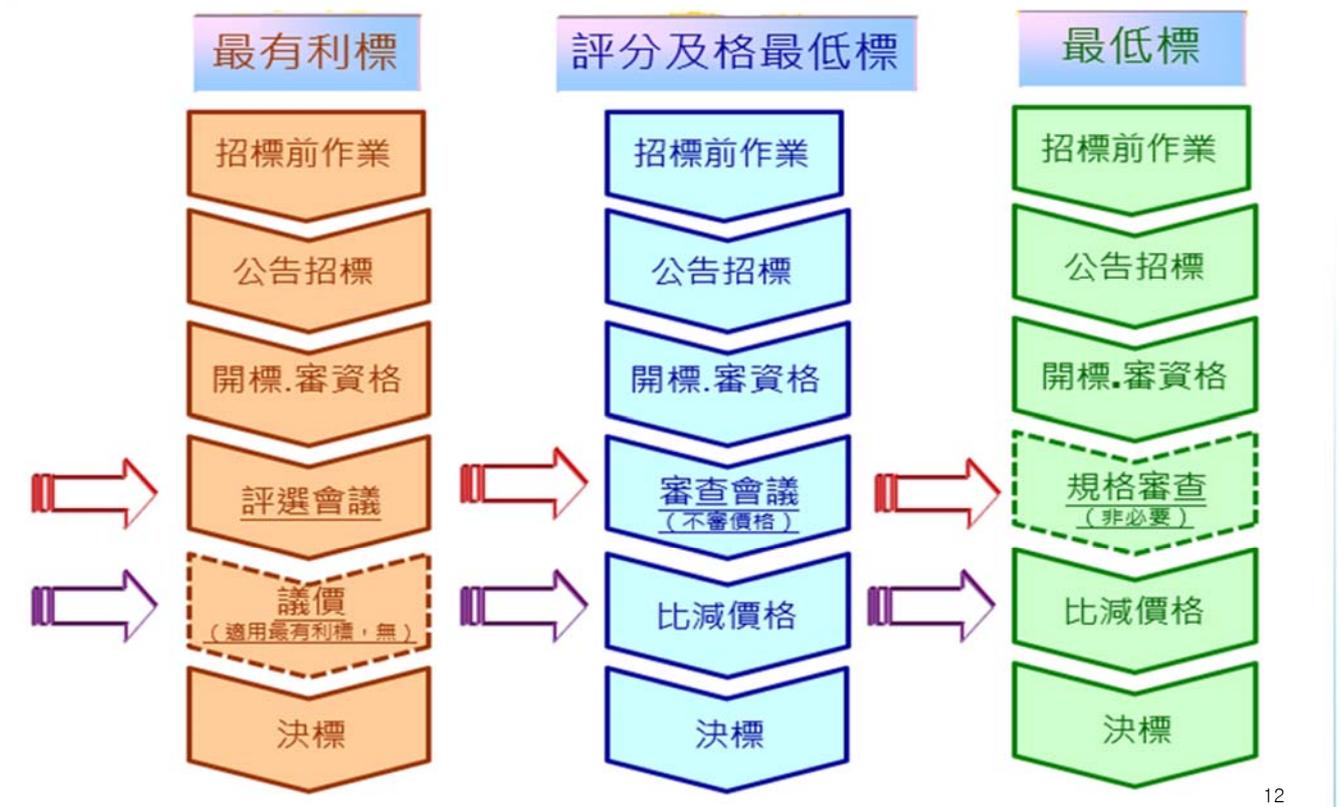
決標方式選用原則-最有利標

- 適宜採**最有利標**案件：
 - 金額大。
 - 案情複雜。
 - 不同廠商之標的難訂統一比較規範。
 - 巨額工程：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文化創意服務：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 藝文採購：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9條規定，除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外，應採最有利標決標。
 - 以前類似案件採最低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曾發生不良情形者。

10



採購評選(審查)之作業流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真)02-87897604
 (E-mail)casals@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之「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總統108年5月22日公布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刪除原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2項：「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修法說明略以：「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欲達成之採購功能及品質之要求亦非一致，就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予刪除」。
- 二、為利機關瞭解現行法令規定，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適當之決標方式，爰訂定旨揭參考原則，俾利實務執行時有所遵循，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確保採購品質及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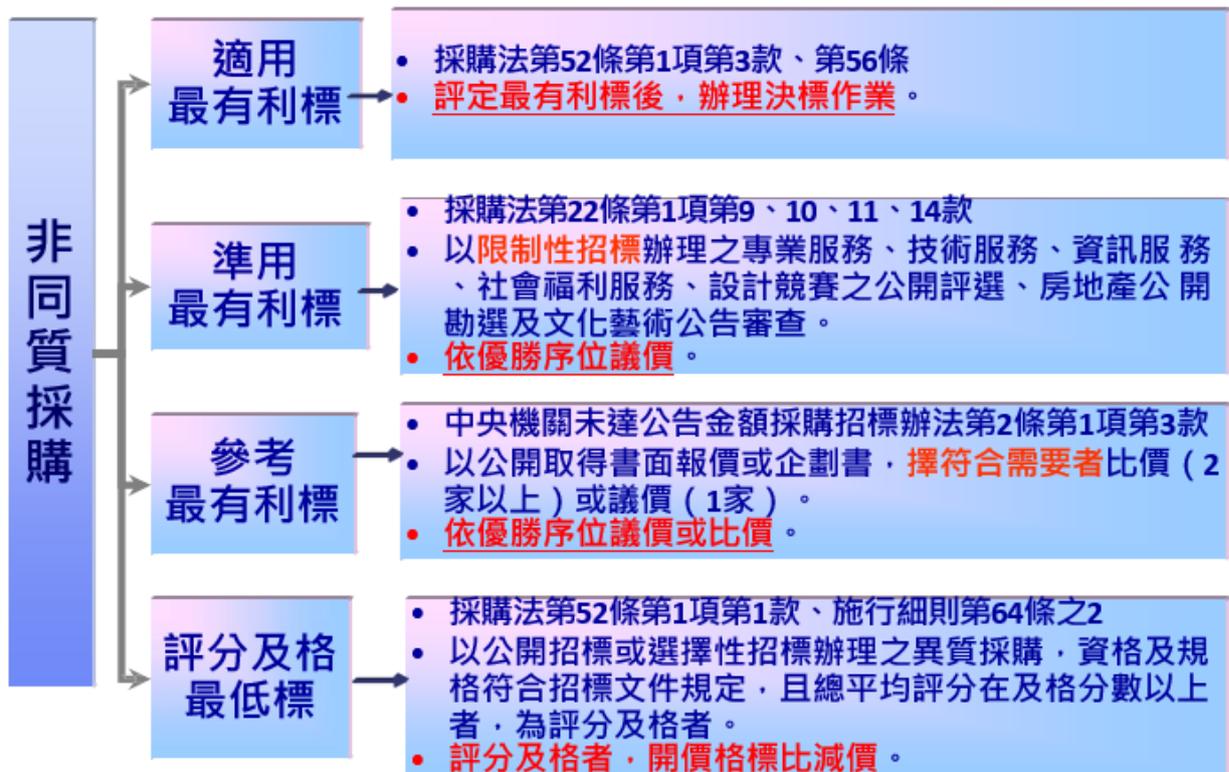
非同質採購執行情序-綜整

決標方式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評分及格最低標
法源依據	採購法52-1-3	採購法22-1-9、10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施行細則64之2
採購性質	不限	勞務採購	不限	不限
採購金額	不限， ≥100萬元為主	不限， ≥100萬元為主	< 100萬元	不限， ≥100萬元為主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公開取得企劃書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上級核准	需要	免	免	免
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會/ 適用組織準則	評選委員會/ 準用組織準則	評審小組	審查委員會/ 準用組織準則
工作小組	應成立/ 擬具初審意見	應成立/ 擬具初審意見	免(建議由業務單位初審)	應成立/ 擬具初審意見
開標家數	公開招標/ 第1次3家	1家	第1次3家/ 可事前簽准 不受3家限制	公開招標/ 第1次3家

非同質採購執行情序-比較

決標方式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評分及格最低標
評定方式	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序位法	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序位法	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序位法	總評分法
評選廠商	最有利標/1家	優勝廠商/不限家數	符合需要廠商/不限家數	評分及格/不限家數
評選結果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建議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底價訂定	不訂底價為原則	議價前，參考廠商報價訂定之	議價前，參考廠商報價訂定之	公開招標/開標前訂定之
決標程序	評選結果核定後，決標	評選結果核定後，依優勝序位議價	依優勝序位議價	評選結果核定後，就評分及格廠商開價格標，比減價格
撤銷決標之後續處理(細則58)	1. 重行招標 2. 重行評選	1. 重行招標 2. 依優勝序位議價	1. 重行招標 2. 依優勝序位議價	1. 重行招標 2. 自標價低者依序洽減至原決標價後決標；若無，得決標予低於底價之原次低標 ¹⁵

採購評選(審查)之分類



評分及格最低標（異質最低標）

- 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細則64-2）
- **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2. 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3. **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17

開標前



18

開標前準備作業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03
項目名稱	開標作業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需求、使用單位
控制重點	一、開標前應確認均依個案所適用之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相關單位。 二、開標前上網查詢確認投標廠商非為拒絕往來廠商。 三、公開招標之第1次招標，開標前確認合格廠商家數已達3家。 四、招標文件如未依本法第33條允許廠商可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者，開標前不允許廠商補正。

JP03-開標作業

19

保密原則

● 採購法第34條

1. 公告前：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2. 開標前：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3. 決標前：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4. 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採購法第57條

協商措施者：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應予保密。決標後應即解密，但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20

保密原則

● 採購評選

未公開者

1. 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組織準則6）
 - 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保密措施一覽表）
 - 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保密措施一覽表）
2. 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委員須知3）
3.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審議規則7）

21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之保密

107年8月8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 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
- 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公開委員名單

22

公告日：109/01/20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機關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名稱	回收基管會		
標案案號	109A131		
標案名稱	109年度廢車粉碎分類處理場診斷輔導暨資源回收貯存場與細分類廠興建、優化補助案件審查專案工作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6 - 與管理顧問有關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查詢採購評選委 109/03/10 18:35:44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是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預算金額	9,12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23

公開委員名單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	是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傳輸時間	109/03/10 18:35:44

項次	評選委員姓名	評選委員職業	評選委員職業
1	何舜琴	已退休	經歷1： 服務機關(構)名稱：行 職稱：處長 所任工作：行政院環
2	周錦東	私立黎明技術學院教授	經歷1： 服務機關(構)名稱：萬 職稱：副教授 所任工作：教學
3	林信一	私立長榮大學副教授	經歷1： 服務機關(構)名稱：長 職稱：副教授 所任工作：環境科學

採購評選委員

公告日:109/03/12

決標公告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開標時間	109/02/19 09:30				
評選委員	項次	出席會議	姓名	職業	與採購案相關之學經歷
	1	是	邱濟民	副執行秘書	經歷1： 服務機關(構)名稱：環保署回收基 職稱：副執行秘書 所任工作：資源回收體系建立
	2	是	魏文宜	副執行秘書	經歷1： 服務機關(構)名稱：環保署回收基 職稱：副執行秘書 所任工作：資源回收體系建立
	3	否	林信一	私立長榮大學副教授	經歷1： 服務機關(構)名稱：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職稱：副教授 所任工作：環境科學、環境工程、營建安全等課程之教學與研究
	4	是	周錦東	私立黎明技術學院教授	經歷1： 服務機關(構)名稱：萬能科技大學 職稱：副教授 所任工作：教學
	5	是	何舜琴	已退休	經歷1： 服務機關(構)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職稱：處長 所任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決標公告序號	001				
決標日期	109/03/05				
決標公告日期	109/03/12				

公開委員名單





機關依採購法辦理採購，下列何者正確？



- A 開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底價應予公開。
- B 廠商之企劃書，決標後得免予保密。
- C 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 D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但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5

合格廠商

■ **合格廠商之規定**：合格廠商法定家數於開標前認定。

符合合格廠商之條件：(法33, 法45, 法48, 細29, 細55)

1. 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法33, 細29)

書面密封：指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細29)

➤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政府採購法)第33條所稱「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尚**非**指廠商之**投標價應單獨密封**；**除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4條第5項之情形外(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無須將其分別密封**。(95. 2. 10工程會09500254920號函)

2. 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及地址**(細29)

3. 投標文件於截止期限前寄(送)達指定場所(法33)

4. 無同一廠商(或其分支機構)投寄2份以上投標文件(細33)

5. 無**採購法第50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細55)

6. 無**採購法第38條**不得參加投標情形(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

7. 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不得參加投標情形。

26

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

	第一次開標 (家數)	第二(含)以後開標 (家數)
公開招標	3家以上	1家以上
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名單	6家以上	6家以上
選擇性招標-特定個案	1家以上	1家以上
限制性招標-比價(僅一家 投標得當場改為議價)	2家以上	2家以上
限制性招標-議價	1家	1家
公開取得	3家以上	1家以上

◆政府採購法第49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經辦理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 招標外標封收件審查表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審 查 結 果		
桃園	項次	審 查 內 容	是	否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一	投標廠商是否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		
項次	二	投標廠商是否於信封上或容器外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標案名稱或標案案號		
一	三	投標廠商是否於截止收件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送達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二	四	投標廠商是否將投標文件		
三	五	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網所列之拒絕		
四	六	投標廠商是否屬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廠商(如經濟部商案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審查人員：				
洽辦機關(單位)人員：				

桃園市招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項次	審
一	投標廠商是否將投標文內，並以漿糊、膠水、似材料封裝者
二	投標廠商是否於信封上標案名稱或標案案號
三	投標廠商是否於截止日機關或指定之場所時間：____年

審查人員：

四	投標廠商(及投標分包標文件)
五	投標廠商是否非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網所列之拒絕往來廠商
六	投標廠商是否屬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廠商(如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109/5/29

審查人員：

洽辦機關(單位)人員：

四	投標廠商(及投標分包廠商)是否未投遞二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五	投標廠商是否非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所列之拒絕往來廠商		
六	投標廠商是否屬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廠商(如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審查人員：			
洽辦機關(單位)人員：			

底價訂定

- **得不訂底價：**
 -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採47)
 1.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2.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3. 小額採購。
- **核定底價相關規定：**
 1. 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採46)
 2. 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細53)
 3.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細52)



底價訂定時機

招標方式	底價訂定時機(§ 46、 細則§ 54)
公開招標	開標前/分段開標者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
限制性招標	比價前/
限制性招標	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與不同優勝序位議價前，應參考廠商報價訂底價
公開取得 書面報價或 企劃書	議價或比價前/

3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二〇八七六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四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謝 (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廢標後重行招標，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重行訂定底價；如未有上開情形，而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復請 查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四七四五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條 第六條 第四十八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 (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於接獲本會通知或自行發現招標文件之規定或作業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者，除有為因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者外，應予改正後再辦，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採購人員不得非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其於開標、決標前接獲本會通知或自行發現違失，無因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而可改正者，可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決標，不得以無廠商提出異議為由或曲解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續行開標決標。鑒於本法施行已滿一年，部分機關仍有明顯違失或不理會本會通知逕自辦理致相關人員遭檢討或議處之情形，爰提請注意。

簽陳



32

底價訂定

-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採34)
- **機關廢標後重行招標**，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應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重行訂定底價；如未有上開情形，而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88.12.16工程會工程企字第8820876號函)

陳毅

底價核定單 | 桃園市政府

底價核定單			
一、採購案資料			
機關名稱			案號
標案名稱			
招標方式		決標方式	
預算金額	新台幣 元	開價格標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廠商報價 (限制性招標報價應填寫)			
廠商名稱			報價金額
三、底價訂定			
預估底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			
參 考 底 價	底價分析及說明：(說明內容欄位不敷使用者，可以續頁或附件方式辦理) 一、市場行情變動差異程度(差異程度=現時行情/預算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____%		
	二、與一般標案不同之特殊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有降低成本之可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原因、...)等之特殊情形說明，可能增加或減少預算金額多少百分比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____%		
	三、其他說明：(應敘明原因並評估須增加或減少預算金額多少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其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____% 說明原因：		
	備註：(一)類似標案過去決標情形，統計最近乙次類似標案之底價比(底價金額/預算金額)及決標比(決標金額/預算金額)情形：底價比____%，決標比____%。 (二)曾廢流標之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流標：無廠商投標或____次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第一次開標者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廢標：落差____%(落差程度=廢標最低報價/原標底價)		
(三)本次採購開標時，最後減價結果倘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未超過底價百分之八)而有不逾預算數額之情形，業務單位是否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辦理之考量而須保留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科長：	
核 定 底 價	核定底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		
	核定人簽章：_____ 核定日期：____年 月 日 時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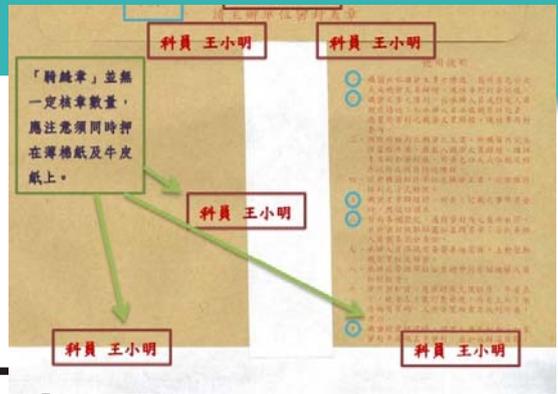
計價單位

備註：一、本底價訂定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請主辦單位辦理，視實際需求適時修正。
 二、「核定底價」欄位內容主辦單位請勿填寫。
 三、採最低標決標者，核定底價金額不得超過預算金額。

密件封、底價封

拆封前請先閱背面注意事項

傳遞順序	
1	
2	
3	
4	
5	
6	



密件文書送文袋

底 價 封			
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			
案 號			
招標方式		招標次別	第 次
<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議價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文號： 字第 號 主辦單位： 承辦人： 編號：

底價常見之錯誤態樣



- ❌ 開標後更改底價
- ❌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
- ❌ 議價前未參考廠商報價訂底價
- ❌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訂底價，無正當理由，底價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高
- ❌ 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底價
- ❌ 底價於決標前應保密。(§34)

開標作業



37

開標作業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03
項目名稱	開標作業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需求、使用單位
控制重點	<p>五、開標前查察無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 (全案不予開標)、第 50 條第 1 項 (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 之情形，例如：</p> <p>(一) 標封上顯示之資料有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2、<u>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u> <p>(二) <u>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u></p> <p>六、查察無本法第 15 條 (廠商不得參與、機關人員迴避) 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 (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之情形。</p> <p>七、須訂定底價之案件，依規定訂定底價。</p>

JP03-開標作業

38

案例

招標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符。

廠商資格摘要	業項目需有：J503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或J602演藝活動業或J603010音樂展演空間業或J701090錄影節目帶播映業等相關營業項目)、納稅證明、信用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1.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投標後，除另有規定，不得再補証件。 2.得標廠商應繳納決標總價10%之履約保證金。(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第2項情形，不予發還)。 3.請自行於投標期限截止前上網注意有無更正資料公告；決標

稽核意見

本案招標公告之基本資格訂有「廠商應檢附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然卻未於資格審查時針對此項資格作審查，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9-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之情事，請檢討改進，爾後類案若有要求此項基本資格，建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敘明清楚，以免衍生審標爭議。

一、標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複數單位)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押標金繳納憑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融機構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書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四、納稅證明資料(最近1期或前1期之申報書或繳款書或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海關稅關機關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證明/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五、信用紀錄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投標廠商之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二、規格審查應附之文件 (複數單位)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檢附企劃書(10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勞務-105年大溪七夕音樂會

注意

- 採購法第48條第2項：第1次開標，因未滿3家而流標者，第2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3家廠商之限制。
-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 「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而如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於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者。(工程會88.8.30.工程企字第8812328號函)

注意

4. 流(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或變更投標廠商資格重行招標者，原則上不適用採購法第48條第2項之規定，但若招標文件中僅招標標的或其零配件之數量有增加或減少，無新增項目之情形，經採購機關認為確屬需要，無影響原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之虞，且等標期有縮短時亦屬合理期限者，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
(工程會88.8.4工程企字第8810727號函)

41

開標

- 開標之定義：
 1.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細則48)
 2. 所稱「開標前」，係指開外標封之前。(工程會工程企字第8901048號函)
- 審標：
 1.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採51)
 2.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42

審標作業



43

開標審標作業程序-最低標

● (公開招標最低標)開標審標作業順序：

1. 確認合格廠商達法定家數(形式審查)
2. 開標，宣布事項
3. 資格、規格(無則免)、價格審查及宣布
4. 開啟底價封；唱標(廠商之投標價)
5. 減價及標價處理
6. 決、廢標或保留決標處理

- ✓ 不分段開標者，資格、規格、價格無須分別裝置封套，則無資格、規格、價格必須分段審查之規定。
- ✓ 分段開標者，依序開啟各段標封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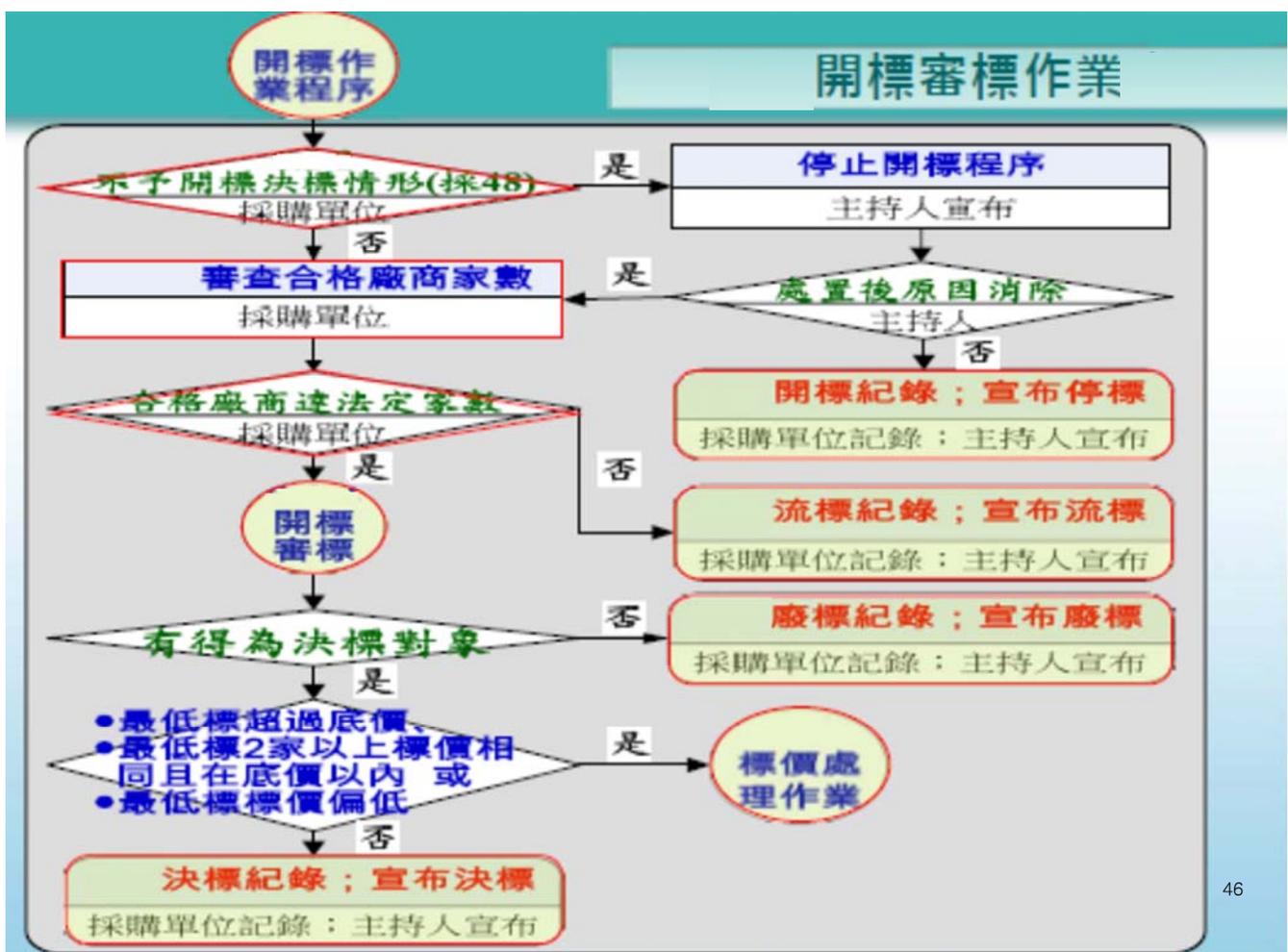
44

開標審標作業程序-最有利標

● 最有利標開標審標作業順序：

1. 依招標方式確認合格廠商達法定家數(形式審查)
2. 資格、規格(無則免)文件審查
 - (1)開標，宣布事項
 - (2)資格、規格(無則免)文件審查及宣布
3. 評選/審查/評審階段
 - (1)評選/審查(規格)及宣布
 - (2)協商措施(無則免)
 - (3)評選/審查結果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4. 價格處理[適用最有利標者無，準用最有利標者無價格封，但要議價(或議定招標文件之其他內容)，評分及格最低標有價格封。]
 - (1)議/比價、減價及標價處理
 - (2)決、廢標處理。

★適用、準用最有利及參考最有利精神，採不分段開標。⁴⁵



審標作業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04
項目名稱	審標作業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需求、使用單位
控制重點	<p>一、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p> <p>二、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如發現其內容有疑義，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p> <p>三、開標後不允許廠商補正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資格、技術規格或價格文件。但依本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不在此限。</p> <p>四、注意資格文件及技術規格文件之真實性。</p> <p>五、注意投標廠商有無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p> <p>六、審標結果儘速通知各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 10 日。</p> <p>七、對不合格之廠商，敘明其不合格原因。</p> <p>八、查察廠商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p> <p>九、注意有無工程會令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列審標程序之錯誤態樣，例如不必公開審標卻公開審標，致洩漏個別廠商資料；私下洽投標廠商協助審查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p>

JP04-審標作業

案例

企劃書份數不得作為資格合格與否判斷依據。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財物(勞務)採購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採購名稱：104 年里鄰長文康活動

編號	1	投標廠商	得意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抽籤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一、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採購單位)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押標金繳納憑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融機構所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填妥。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四、納稅證明資料(最近 1 期或前 1 期之申報書或繳款書或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稅捐機關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五、信用紀錄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投標廠商之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代辦採購單位初審查人：[]
代辦採購單位複審查人：[]

二、規格審查應附之文件(業務單位)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檢附企劃書 10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洽辦單位(業務單位)審查人：[]

稽核意見

查「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審查項目列有「企劃書10份」，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核與前述規定不符，屆時廠商投標文件份數不符，不得判為不合格標，爾後建請留意廠商資格訂定應與履約能力有關者，以免衍生審標爭議。

勞務-104年里鄰長文康活動

採購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標案名稱：110年0000-工作人員服裝採購

廠商代號
(本欄請勿填寫)

項次	應 附 文 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押標金繳納憑據正本(新台幣貳萬元整)			
2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3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4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5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與採購標的相關製造業、零售業、批發業、產品設計業等，或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標單兼切結書			
7	企劃書			

依本市審計處規定：廠商應列印領標電子憑據序號書面明細 已附 未附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審標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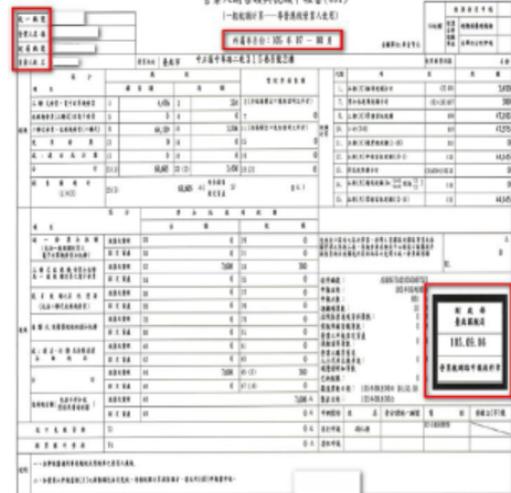
類型	錯誤行為態樣	正確做法	圖樣參考
資格證明文件	1 未檢附/檢附錯誤商業登記、或設立證明、或經濟部商業司公開網頁上之公司登記資料。	(1)可自「 <u>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u> 」查詢列印。 (2) <u>統一編號</u> 及 <u>公司名稱</u> 與投標文件所填應相同。	<p>圖樣參考：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p>
	2 未檢附營業稅納稅證明。	(1)納稅證明之 <u>統一編號</u> 及 <u>公司名稱</u> 與投標文件所填應相同。 (2)應檢附 <u>主管稽徵機關核章</u> 之申報書收執聯。 (3)應檢附 <u>最近一期</u> 或前一期之納稅證明(如5月開標,請提供3-4月或是1-2月)。	<p>圖樣參考：營業稅申報書</p>

審標之注意事項

類型	錯誤行為態樣	正確做法	圖樣參考																																																				
3	未附投標廠商聲明書或未正確勾選。	(1) 廠商聲明書 必要勾選欄位為 1-7 點 。 (2) 投標廠商聲明書必須 蓋投標廠商公司大小章 。	<p>投標廠商聲明書</p> <p>本廠商參加加路市政府辦理工程及採購「加路市立文貴國語中小學校舍新建工程」事宜，茲將聲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聲明事項</th> <th>是(打√)</th> <th>否(打V)</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契約之營業項目。</td> <td></td> <td>√</td> </tr> <tr> <td>二</td> <td>本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情形。</td> <td></td> <td>√</td> </tr> <tr> <td>三</td> <td>本廠商違反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規定或將標單其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td> <td></td> <td>√</td> </tr> <tr> <td>四</td> <td>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稱同得標廠商、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td> <td></td> <td>√</td> </tr> <tr> <td>五</td> <td>本廠商之採購法第 30 條第 3 項所稱同得標廠商、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td> <td></td> <td>√</td> </tr> <tr> <td>六</td> <td>本廠商或將將標單第 30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回扣金、中介費、後進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td> <td></td> <td>√</td> </tr> <tr> <td>七</td> <td>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共同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送達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ww.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分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td> <td></td> <td>√</td> </tr> <tr> <td>八</td> <td>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td> <td></td> <td>√</td> </tr> <tr> <td>九</td> <td>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符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條例第 2 條之規定，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不滿 200 人之業者。)</td> <td>√</td> <td></td> </tr> <tr> <td>十</td> <td>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達 100 人。(答「是」者，請於下列空格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項目：金額：合計金額：)</td> <td>√</td> <td></td> </tr> <tr> <td>十一</td> <td>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陸資或合資廠商或經國防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國防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資訊服務業務。【請至國防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轉送審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案是否屬國防資訊服務業務委員會公告「其他陸資或國資(含資安)疑慮之資訊服務」之資訊服務採購案。</td> <td></td> <td>√</td> </tr> <tr> <td>十二</td> <td>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陸資或合資廠商或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在審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案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案如非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送達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ww.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分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共同廠商。】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案如屬國防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其他陸資或國資(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業務，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案，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案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案，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請於投標文件夾內，將本聲明書與投標文件夾內之聲明書一併裝入封套內，封套外應註明「廠商聲明書」字樣，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字樣，如未填者，視為「否」。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p>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契約之營業項目。		√	二	本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違反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規定或將標單其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稱同得標廠商、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五	本廠商之採購法第 30 條第 3 項所稱同得標廠商、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六	本廠商或將將標單第 30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回扣金、中介費、後進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共同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送達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ww.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分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符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條例第 2 條之規定，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不滿 200 人之業者。)	√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達 100 人。(答「是」者，請於下列空格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項目：金額：合計金額：)	√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陸資或合資廠商或經國防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國防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資訊服務業務。【請至國防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轉送審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案是否屬國防資訊服務業務委員會公告「其他陸資或國資(含資安)疑慮之資訊服務」之資訊服務採購案。		√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陸資或合資廠商或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在審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案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契約之營業項目。		√																																																				
二	本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違反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規定或將標單其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稱同得標廠商、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五	本廠商之採購法第 30 條第 3 項所稱同得標廠商、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六	本廠商或將將標單第 30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回扣金、中介費、後進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共同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送達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ww.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分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符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條例第 2 條之規定，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不滿 200 人之業者。)	√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達 100 人。(答「是」者，請於下列空格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項目：金額：合計金額：)	√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陸資或合資廠商或經國防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國防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資訊服務業務。【請至國防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轉送審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案是否屬國防資訊服務業務委員會公告「其他陸資或國資(含資安)疑慮之資訊服務」之資訊服務採購案。		√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陸資或合資廠商或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在審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案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審標之注意事項

押標金與履約保證金	1	以支票繳納押標金，誤植支票抬頭。	參照投標須知之押標金繳納方式規定， 支票抬頭應為「工業局」 。	
押標金與履約保證金	2	以支票繳納押標金，該支票非金融機構簽發。	參照投標須知之押標金繳納方式規定， 不得以「非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如公司票)繳納 。	

類型	錯誤行為態樣	正確做法	圖樣參考
資格證明文件	1 未檢附/檢附錯誤商業登記、或設立證明、或經濟部商業司公開網頁上之公司登記資料。	(1)可自「 <u>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u> 」查詢列印。 (2) <u>統一編號</u> 及 <u>公司名稱</u> 與投標文件所填應相同。	 <p>範例附件</p>
	2 未檢附營業稅納稅證明。	(1)納稅證明之 <u>統一編號</u> 及 <u>公司名稱</u> 與投標文件所填應相同。 (2)應檢附 <u>主管稽徵機關核章</u> 之申報書收執聯。 (3)應檢附 <u>最近一期</u> 或 <u>前一期</u> 之納稅證明(如5月開標,請提供3-4月或是1-2月)。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95年12月28日上午10時

地點：801會議室

案號	A9544		開標次別	第1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未具有製造供應或承作能力之證明 18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95.12.19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議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議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議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四次比議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五次比議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六次比議減價格後之標價
1. 怡高實業有限公司	壹佰元	(未具有效證明)	(未具有效證明)	(未具有效證明)	(未具有效證明)	(未具有效證明)	(未具有效證明)	(未具有效證明)
2. 環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6.000	(未具有效證明)	(未具有效證明)	(未具有效證明)	(未具有效證明)	(未具有效證明)	(未具有效證明)	(未具有效證明)
3. 昕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佰元	(未具有效證明)	(未具有效證明)	(未具有效證明)	(未具有效證明)	(未具有效證明)	(未具有效證明)	(未具有效證明)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3家,開標結果,1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2家不合格。</p> <p>二、環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1,366,000元整最低,且在底價1,122,000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p> <p>三、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p>							

未具有製造供應或承作能力之證明

決標作業



55

決標原則-最低標

● 最低標決標原則：

1.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2. 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
3. 且無採購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 最低標標價未逾底價且無標價偏低之處理程序：

1. 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宣佈決標。
2. 標價相同之處理：(細則62)
 - 1) 如最低標標價相同之廠商超過二家以上，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主持人應請該等最低標廠商比減價格一次；
 - 2) 減價後，以最低標為決標對象；若比減價格後仍有二家以上廠商價格相同，則由該等廠商抽籤決定決標對象。

56

減價作業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JP05-減價作業

項目編號	JP05
項目名稱	減價作業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單位、需求或使用單位、評審委員會、核定底價人員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者：</p> <p>(一) 訂有底價之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減價時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其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 減價結果在底價以內時(包括平底價)，除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底價者，應予廢標。但減價結果，廠商報價未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且未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者，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且廠商報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項目編號	JP05
項目名稱	減價作業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單位、需求或使用單位、評審委員會、核定底價人員
	<p>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在 2 家以上者：</p> <p>(一) 訂有底價之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先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招標文件已載明限制廠商比減價格之次數為 1 次或 2 次者，從其規定。 機關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 2 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 1 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機關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或通知廠商減價、比減價格而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視同放棄者，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其減價或比減價格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比減價結果在底價以內時(包括平底價)，除有本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比減價格時，僅餘 1 家廠商減價，其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 比減價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已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 3 次或招標文件所定比減價格之次數為 1 次或 2 次，而其報價仍超過底價者，應予廢標。但比減價結果廠商報價未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且未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者，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且廠商報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JP05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參考)

- 30.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檔 (doc)
- 31. 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9602修正) (doc)
- 32.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9602修正) (doc)
- 33. 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保險單 (doc)
- 34. 廠商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格式 (doc)
- 35. 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格式 (doc)
- 36.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doc)
- 37. 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保險單 (doc)
- 38. 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格式 (doc)
- 39. 預付款還款保證擔保信用狀格式 (doc)
- 40. 初驗紀錄 (doc) | (odt) | (pdf)
- 41. 驗收紀錄檔 (doc) | (odt) | (pdf)

開標 / 決標紀錄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開標/決標紀錄

時間：108年3月2日上午10時

地點：本府8樓開標室

案 號	1080125-A1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公有零售市場3樓室內裝修暨機電設備工程	洽辦單位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8年2月13日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投 標 廠 商	標 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1.	0,000,000				
2.	0,000,000				
3.	0,000,000				
審 標 結 果 /流 標 原 因 /廢 標 原 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3 家，開標前合格廠商計 3 家，審資格標結果 3 家廠商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p> <p>二、經開標單封，營造有限公司報價為新臺幣 00,000,000 元整為最低，在底價新臺幣 0,000,000 元整以內，八折標以上，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p> <p>三、本案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因廠商標價高於底價，營造有限公司第 3 次減價書面表示願以底價承包，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底價為新臺幣 0,000,000 元整。</p>				

開標 / 決標紀錄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 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新臺幣 00,000,000 元整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簽 標名 廠(或 蓋章 代表 表)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營造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00,000,000 元整承包，即以得標。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記 錄	(簽章)
採購金額 預算金額	新臺幣 55,158,206 元整 新臺幣 55,158,206 元整	洽辦人員	(簽章)
監辦(主、會計)	(簽章)	列席人員	(簽章)
監辦(有關單位)	(簽章)	主 持 人	(簽章)

61

標價偏低之處理程序

1. 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應一併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其屬底價偏高所致者，不適用採購法第58條有關提出說明或擔保之規定。
2. 最低標標價偏低(低於底價80%)時，機關應審視有無顯不合理，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
3. 依工程會99.4.29修頒「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
 - 最低標標價低於底價80%，但在底價70%以上，通知廠商提出書面說明：
 - 合理：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 尚非完全合理：請廠商5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再決標予該廠商。
 - 顯不合理：以次低標為最低標，再審視其標價合理性。

62

標價偏低之處理程序

4. 依工程會99.4.29修頒「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

- **最低標標價低於底價70%**，通知廠商提出書面說明：
 - **合理**：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 **尚非完全合理或顯不合理**：以次低標為最低標，再審視其標價合理性。
- **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63

機關簽

發 於 [] 科

標 號：108/0939/1

標 存 年 限：5 年

日期：108年7月2

廠商承製價格(每幅347元)增加30元，鴻璋行銷有限公司之說明尚合理。

擬辦：奉核後，依規定決標予鴻璋行銷有限公司，並辦理簽約事宜。

主旨：為辦理「108年度購製 [] 牌」採購案，最低標之總價低於底價80%以下，但在底價百分之70%以上請廠商於期限內提出說明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58條及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情序第四項次規定辦理。
- 二、經查本採購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248萬7,500元整，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
- 三、本案於108年7月9日下午2時30分開標，計有3家廠商參與投標，經審查結果，2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因最低標廠商(鴻璋行銷有限公司)之總價標低於底價80%，顯不合理，恐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情形，經開標主持人當場宣布保留，請該廠商108年8月1日下午5時前提出說明。
- 四、該廠商提出說明如下：
 - (一)本案採最低價得標，投標前已依採購規格招集各原物料，標案產品內容材質規格在打樣參與投標時，已完全了解，亦經機關審查合格；依約定正式生產前之圖檔、文字將依機關要求修正、審議後，再行製作，品質保證。
 - (二)廠商位於市府附近，聯繫及售後服務都非常方便，並經整合後依廠價參與本次標案未再過手中間禮品商，約15%中間商利潤直接回饋此標案，故能以投標價承製。
- 五、該廠商為本案去(107)年度得標廠商，該廠商本年度經整合計算投標價合於承製利潤(每幅377元)，較去(107)年度

未檢討底價

64

案例說明-底價之保密

案例

- 採購開標記錄：
- 公司為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5,990,000元)百分之八十，本局保留決標...
- 尚未決標，即於記錄中載明底價，違反採購法第34條：「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之規定。」

案號:	SXS14	開標次別:	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綠測量調查工作(含控制測量、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格檢測)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96年7月10日	上網日期:	96年7月9日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後之標價:	第四次比減價後之標價:	第五次比減價後之標價:	第六次比減價後之標價:
永球工程有限公司	5,032,000							
環宇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962,700							
尹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488,000							
元禾工程有限公司	4,279,459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4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4家，審標結果4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二、報價新臺幣(下同)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元禾工程有限公司為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5,990,000元)百分之八十，本局保留決標，聘請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並依說明審酌其標價之合理性。 (承辦人應依標案實際情況詳列本欄，所列內容僅供參考。)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五、其他：元禾工程有限公司為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5,990,000元)百分之八十，本局保留決標，聘請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並依說明審酌其標價之合理性。							
決標過程:	(應列決標過程項目說明標價之來源，此項為必須決標之實質要素) (如增加其他說明項目，應詳列說明) 元禾工程有限公司為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5,990,000元)百分之八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及本投標須知第三十九點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保留決標，聘請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並依說明審酌其標價之合理性。							

底價之保密

案例

- 採購開啟底價後，尚未決標，即宣布底價。
- 現場無法減價，機關以廢標處置。

案號:	09615012E02	上網日期:	96年8月21日	公告日期:	96年8月23日
開標日期:	96年9月4日	決標日期:	96年9月4日		
標名:	陽明區換表工程(二)	招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性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比價 <input type="checkbox"/> 議價		
投標廠商名稱:	標價:	最低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兆立工程有限公司	1,652,736				
霽德工程有限公司	1,666,000				
欣利豐企業有限公司	1,655,455				
補充說明事項:	壹、補充說明事項: 貳、主持人宣佈開標審標情形: 一、本案現場投遞投標廠商計3家，電子投標廠商計0家；合格廠商共計3家，證件封審結果3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0家不合格；合格證件封之標單封，經開啟審查有3家合格，有0家不合格。 二、審標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以 公司報(減)價：新臺幣 元整為最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且在核定底價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最低標價廠商報價低於本處核定底價百分之八十，但高於各有效標廠商平均報價百分之八十，符合本處採購投標須知第陸節規定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最低標價廠商報價低於本處核定底價百分之八十，且低於各有效標廠商平均報價百分之八十，依本案投標須知第陸節第四十二條規定宣布保留決標，並請最低標廠商於五日內提出書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合格家數，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合格投標廠商報價均超過核定底價，經主持人當場依本法第五十三條宣布廢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係第 次招標，經核准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並得不受三家廠商限制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結果：本案經廠商提出書面說明後，並業經 發准，俟廠商繳足差額保證金後，即決標該廠商，該廠商於 繳足差額保證金 元。 三、本處核定底價：新台幣 元；平均有效標百分之八十：新台幣 元。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議決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註:	誤宣佈底價，致無法減價，廢標				

決標前洩漏底價

臺北市政府 局 勞務採購開標紀錄表

時間：96年7月26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局9樓處會議室

案號:	S		開標次別	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調查工作(含控制 檢)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96年7月10日		上網日期	96年7月9日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四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五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六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工程有限	5,032,000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962,700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488,000							
工程有限	4,279,459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4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4家，審標結果4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p> <p>二、報價新臺幣(下同)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p> <p>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u>工程有限</u>為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5,990,000元)百分之八十，<u>本局保留決標，將請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並依說明審酌其標價之合理性。</u></p>							

尚未決標，即於
記錄中載明底價

解析：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 (採34)

67

主旨：貴府所屬捷運工程局函詢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之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主旨：貴府所屬捷運工程局函詢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之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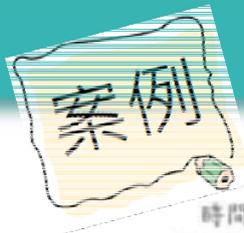
一、復 貴府98年5月6日府授工採字第09812579-30日北市捷工字第09831163100號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800一九六000號

二、本會研訂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已提報行政院長98年1月23日召開之研商「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提升公共工程執行能量及效率」會議，及98年2月19日行政院第3132次會議准予備查，並以98年3月13日工程管字第09800076340號函(諒悉)發布在案。其中「三、善用發包策略(一)採購策略1.」略以：招標文件必要時得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71條第1項並有類似保留決標之機制。機關如已於保留決標後作成紀錄，載明決標條件，並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應記載事項，決標條件成就後，尚無須重複製作決標紀錄，本會89年1月5日(89)工程企字第88022788號函說明二及95年8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500300870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閱。

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末段規定，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尚非不得辦理招標。另依本法第48條第1項序文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並不違反上開規定，且可避免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即決標、履約，嗣後因全部或部分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生履約爭議。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上開決標條件者，並得預先訂明保留決標期間及逾該期間之處理方式。如保留決標期間廠商報價效期已過且廠商不願延長，自無法決標。招標文件亦可訂明僅部分預算完成立法程序之處理方式，惟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68



準用最有利標- 保留決標紀錄-1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議價/保留決標紀錄

時間：108年12月19日上午11時

地點：本府8樓開標室

案號	108-1-2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109年度桃園市... 務推廣中心計畫」	洽辦單位	社會局 人民團體科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8年11月22日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
第1優勝議價廠商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標價	新臺幣 6,500,000 元

桃園市政府
時間：108年12月19日上午

案號	108-1-2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109年度桃園市... 務推廣中心計畫」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8年11月22日
第1優勝議價廠商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依據：
一、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於108年12月13日辦理評選，並於108年12月17日簽准由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獲得第1優先議價權。
二、本案採議價方式辦理，如廠商標價高於底價，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第1項規定，經洽與廠商約定減價次數不得逾3次。

結果：
一、開底價結果，廠商標價高於底價，經廠商第1次減價為依底價承標，惟本案因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故依據投標須知第60點規定，由主持人宣佈保留決標，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由洽辦單位自行簽准決標予廠商並以簽准日為決標日，不另製作決標紀錄。
二、依據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本案底價於全案決標前，請洽辦單位仍應保密。

決標原則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決標過程		
異議或中訴事件		
採購金額	預算金額	新臺幣 6,500,000 元
監辦(主、會計)		
監辦(有關單位)		
上級機關監辦人員		

依據：
一、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於108年12月13日辦理評選，並於108年12月17日簽准由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獲得第1優先議價權。
二、本案採議價方式辦理，如廠商標價高於底價，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第1項規定，經洽與廠商約定減價次數不得逾3次。

結果：
一、開底價結果，廠商標價高於底價，經廠商第1次減價為依底價承標，惟本案因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故依據投標須知第60點規定，由主持人宣佈保留決標，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由洽辦單位自行簽准決標予廠商並以簽准日為決標日，不另製作決標紀錄。
二、依據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本案底價於全案決標前，請洽辦單位仍應保密。

準用最有利標- 保留決標紀錄-2

決標原則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	得標廠商(或蓋章) 簽名 廠商代表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其他： <small>(標價與決標時標價以明細表列之金額，此項應填決標之最高標價)</small>	
決標過程		
異議或中訴事件	無	記錄 謝... (簽章)
採購金額 預算金額	新臺幣 19,500,000 元整 新臺幣 6,500,000 元整	洽辦人員 劉... (簽章)
監辦(主、會計)	何... (簽章)	列席人員 (簽章)
監辦(有關單位)	何... (簽章)	列席人員 (簽章)
上級機關監辦人員	108年12月18日府工採字第1080323743號函不派員監辦，由機關自行依法辦理	主持人 王... (簽章)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時間：108年12月19日上午11時

案號	108-1-2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109年度桃園市... 務推廣中心計畫」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8年11月22日
第1優勝議價廠商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依據：
一、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於108年12月13日辦理評選，並於108年12月17日簽准由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獲得第1優先議價權。
二、本案採議價方式辦理，如廠商標價高於底價，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第1項規定，經洽與廠商約定減價次數不得逾3次。

結果：
一、開底價結果，廠商標價高於底價，經廠商第1次減價為依底價承標，惟本案因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故依據投標須知第60點規定，由主持人宣佈保留決標，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由洽辦單位自行簽准決標予廠商並以簽准日為決標日，不另製作決標紀錄。
二、依據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本案底價於全案決標前，請洽辦單位仍應保密。

決標原則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決標過程		
異議或中訴事件		
採購金額	預算金額	新臺幣 6,500,000 元
監辦(主、會計)		
監辦(有關單位)		
上級機關監辦人員		

超底價決標之處理程序

1. 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核定底價8%，主持人應即宣布廢標。
2.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件最低標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報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8%。
3.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最低標未超過底價4%而未逾預算數額，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仍應報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4.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最低標超過底價4%而未逾預算數額，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且不得超過底價8%。

71

準用最有利標—議價/決標紀錄-1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議價/決標紀錄

時間：108年7月25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8樓開標室

案 號	1060202-4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委託辦理桃園市桃園親子館	洽辦單位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6年1月13日(原) 106年1月20日(更正)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
第1優勝議價廠商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標價	新臺幣 2,469,600 元

依據：

- 一、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於108年6月30日辦理評選，並於108年7月13日簽准由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獲得第1優先議價權。
- 二、本案採議價方式辦理，如廠商標價高於底價，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第1項規定，經洽與廠商約定減價次數不得逾3次。

結果：

- 一、開底價結果，廠商標價高於底價，經廠商第1次減價為新臺幣元整，第2次減價為新臺幣元整，第3次減價願以底價承作，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
 - 二、開底價結果，廠商標價高於底價，經廠商第1次減價為新臺幣元整，第2次減價為新臺幣元整，第3次減價為新臺幣元整，在(同於)底價新臺幣0,000,000元整以內，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
- 二、本案底價為新臺幣2,000,000元。

桃園市政府	
時間：108年7月25日上午9時30分	
案 號	1060202-4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委託辦理桃園市桃園親子館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6年1月13日(原) 106年1月20日(更正)
第1優勝議價廠商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標價	新臺幣 2,469,600 元
依據：	一、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於108年6月30日辦理評選，並於108年7月13日簽准由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獲得第1優先議價權。 二、本案採議價方式辦理，如廠商標價高於底價，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第1項規定，經洽與廠商約定減價次數不得逾3次。
結果：	一、開底價結果，廠商標價高於底價，經廠商第1次減價為新臺幣元整，第2次減價為新臺幣元整，第3次減價願以底價承作，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 二、開底價結果，廠商標價高於底價，經廠商第1次減價為新臺幣元整，第2次減價為新臺幣元整，第3次減價為新臺幣元整，在(同於)底價新臺幣0,000,000元整以內，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 二、本案底價為新臺幣2,000,000元。
決標日期、得標廠商	108年7月25日 峻超
決標金額	新臺幣 2,469,600 元
決標過程	現場公開開標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採購金額	新臺幣 2,469,600 元
預算金額	新臺幣 2,000,000 元
監辦(主、會計)	...
監辦(有關單位)	...

72

準用最有利標-議價/決標紀錄-2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 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準用最有利標)		得標名 (或蓋章) 廠商代表
	得標廠商：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新臺幣 2,000,000 元 其他： <small>(應將價外條件標另註明應價之金額，此項金額決標之參考價)</small>		
決標過程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2,000,000 元承包，即以得標。 <small>(不適用此項應列場者，先簽名或蓋章)</small>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記 錄	(簽章)
採購金額 預算金額	新臺幣 5,158,206 元整 新臺幣 2,500,000 元整	洽辦人員	(簽章)
監辦(主、會計)	(簽章)	列席人員	(簽章)
監辦(有關單位)	(簽章)	主持人	(簽章)

桃園市
時間：108年7月25日上午9時

標的名稱及數量與要 委託9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第1優等報價廠商 4

依據：
一、本案採購最有利標於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二、本案採購方式辦理，以
議價定，經洽商廠商的；

結果：
一、開標價格表，廠商報價：
為新臺幣 5,158,206 元整；
二、開標結果，廠商報價：
為新臺幣 2,500,000 元整；
三、以上內，由主持人當場簽章。
二、本案處理為新臺幣 2,000,000 元整。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
決標金額
姓名：
職別/職稱：
決標過程 峻超工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記 錄	(簽章)
採購金額 預算金額	新臺幣 5,158,206 元整 新臺幣 2,500,000 元整	洽辦人員	(簽章)
監辦(主、會計)	(簽章)	列席人員	(簽章)
監辦(有關單位)	(簽章)	主持人	(簽章)

決標後階段



2.1.訂約作業

※作業程序說明：

1. 通知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
2. 機關製發押標金收據予得標廠商，並載明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再退還。
3. 書面通知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簽訂契約事宜。廠商若有需求得於得標後訂約前向招標機關申請，在押標金暫不退還之條件下，於決標後一個月內繳交。
4. 得標廠商得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但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如有不足，機關應通知得標廠商於規定期限內補足。
5. 相關契約文件，應於決標後輸入得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契約金額…等待填寫項目。

75

契約製作程序自主檢查表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契約製作程序-自主檢查表

檢查標的：○○○○○○○○○○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無此項
共同項目	1 封面(請依附件-1製作): 填妥契約編號、得標廠商名稱、履約期限、標的名稱			
	2 契約主文:			
	2-1 填妥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履約期限			
	2-2 機關及廠商立約雙方用印(請依附件-2製作)			
	2-3 將契約(稿)刪除「稿」字樣			
	3 印模單			
	4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及廠商投標資格證明文件			
	5 開決標紀錄表(或決標簽文)			
	6 投標須知及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7 招標公告			
	8 標單(兼切結書)			
	9 共同投標協議書			
10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11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12 其他: _____				
個別項目(工程)	13 標單:(均依決標後總金額調整)			
	13-1 總表			
	13-2 詳細價目表			
	13-3 單價分析表			
	13-4 資源統計表(1000萬以上工程)			
	14 說明書:			
	14-1 工程施工說明書總則			
	14-2 委託代辦單位之施工規範			
	14-3 工程施工補充說明書			
	14-4 瀝青混凝土路面施工說明書			
14-5 植物種植及移植施工說明書				
14-6 其他: _____				

76

契約製作程序自主檢查表

個別項目(工程)	15	作業規定：				
	15-1	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				
	15-2	施工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規定				
	15-3	品質計畫書製作綱要				
	15-4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15-5	初驗複驗正驗應注意事項				
	15-6	其他：_____				
	16	切結書：(均請完整填寫)				
	16-1	保固切結書				
	16-2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切結書				
	16-3	投標標價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不適用物調者檢附)				
	16-4	其他：_____				
	17	施工規範				
	18	施工圖說全份(須加蓋設計單位之印章)				
	19	其他：_____				
	個別項目(評選)	20	標價清單(依法標後總金額重新調整)			
		21	評選須知及計畫需求書			
		22	服務建議書			
		23	說明書			
23-1		設計監造採購補充說明書				
23-2		其他：_____				

備註：主辦單位得視個案情形權衡調整本表，並請確實依個案招標文件清單檢核相關項目。

檢查人：

77

契約製作程序自主檢查表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契約製作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辦理單位	相關單位
	契約製作	主辦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法令規定	
<p>請依下列事項，製作契約：</p> <p>一、通知廠商依照招標文件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履約保證金。</p> <p>二、主辦單位得視個案情形權衡調整本表，並請檢附個案招標文件清單，確實檢核相關項目。</p> <p>三、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資源統計表、標價清單等，須經契約雙方合意依法標總金額重新調整。</p> <p>四、契約請以左側裝訂，直式橫書，A4 尺寸為原則（圖說及其他必要文件例外）。</p> <p>五、施工圖均須加蓋設計單位之印章。</p> <p>六、廠商所執之契約正本應依契約總價千分之一貼足印花稅票（不含百分之五的營業稅，稅額較大不便貼實印花者，可向國稅局獲稅捐稽徵處申請開立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以繳納書收據聯貼附在契約上代替實貼印花，並於騎縫處加蓋印花章）。</p> <p>七、契約文件內容，經雙方確認無誤，由廠商於契約內各頁間均加蓋騎縫章，並於契約正文末頁加蓋印信後，交由機關蓋騎縫章並簽辦用印。</p>		<p>一、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8 條：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機關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機關辦理簽約，得不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p> <p>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十項之(六)：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p> <p>三、印花稅法第 7 條：承攬契約印花稅稅率或稅額：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p>	

78

